

# 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298 号

建设单位：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有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刘玲

填表人：李敏

建设单位：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49308413

传真：/

邮编：618112

地址：中江县辑庆镇上场村九组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20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辑庆镇上场村九组(辑庆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品(按摩膏)、合成洗涤剂(浴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按摩膏)3万件、合成洗涤剂(浴盐)1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按摩膏)3万件、合成洗涤剂(浴盐)1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4月		
调试时间	2014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7月26日~27日 2019年1月9日~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江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 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5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5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2311123001]0154号（自编号：2011-15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1.12.30；</p> <p>11、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02；</p> <p>12、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建函[2012]114号，《关于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05.15；</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06。</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	---

##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化妆品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是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它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巨大变化。有数据表明，我国城市化妆品市场处在成长期向成熟期迈进的阶段，目前这个行业仍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作为中江县的招商引资企业，根据市场行情，经反复论证，决定在中江县辑庆镇上场村九组（辑庆工业园）建厂，生产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由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2311123001] 0154 号（自编号：2011-154）备案；2012 年 2 月，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5 月 15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2]114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受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27 日，2019 年 1 月 9 日~10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辑庆镇上场村九组（辑庆工业园），该项目建设用地东侧为农田，对面 100~200m 范围内有零星居民；南侧为雅仕嘉家具公司；项目西侧为江中源泡菜厂；项目北侧为龙祥陶瓷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无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将办公楼外租作为幼儿园使用，2018 年

10 月改幼儿园已搬迁。

本项目定员为 15 人，生产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由主辅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其他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辅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其他等。详见表 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水处理检查
- (3) 固废处置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建成	
主辅工程	新建年产化妆品 3 万件，合成洗涤剂 1 万件生产线；生产车间：1000m <sup>2</sup> ；办公辅助：20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清洗废水
公用工程	水、电、绿化、道路等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及生活设施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其他	原材料库房：1000m <sup>2</sup> ；产品库房：1300m <sup>2</sup>	库房：1000m <sup>2</sup> ；产品库房外租其他其他企业作为仓库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环评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名称	实际数量
1	真空乳化锅	1	真空乳化锅	1
2	液拌锅	1	液拌锅	1
3	可倾式真空乳化机	1	可倾式真空乳化机	1
4	小型空压机	1	小型空压机	1
5	搅拌机	1	搅拌机	1
6	膜粉间搅拌机	1	膜粉间搅拌机	1
7	液体瓶锁口机	1	液体瓶锁口机	1
8	封口机	10	手动灌装机	10
9	包装机	10	封口机	10

产品仓库作为仓库外租给其他企业，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

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	产品库房：1300m <sup>2</sup>	产品库房外租其他企业作为仓库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无水硫酸钠	10T	5T	外购
2	香精	20kg	10kg	外购
3	色素	20kg	10kg	外购
4	乳化硅油	10T	5T	外购
5	水	1200m <sup>3</sup>	450m <sup>3</sup>	地下水
6	电	3 万 kWh	3 万 kWh	当地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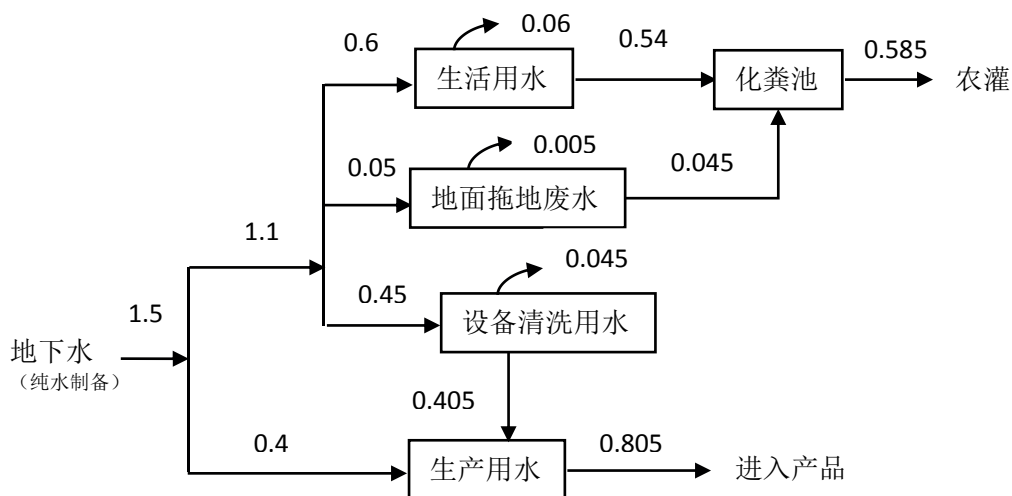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最大水量平衡图 (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均为搅拌、混合物理过程。原材料从仓库运至原料室和预配室，根据产品配方进行计量配料。配好的原料运至生产车间，经过混合、溶解、真空乳化、搅拌、均质等工序制成未包装半成品。未包装半成品放置在静置室经过一段时间的静置，待检查合格后，移至灌装间进行充填，然后通过流水线进行包装，成为可销售的产成品。包装后的成品放置在成品仓库。本项目产品的一般生产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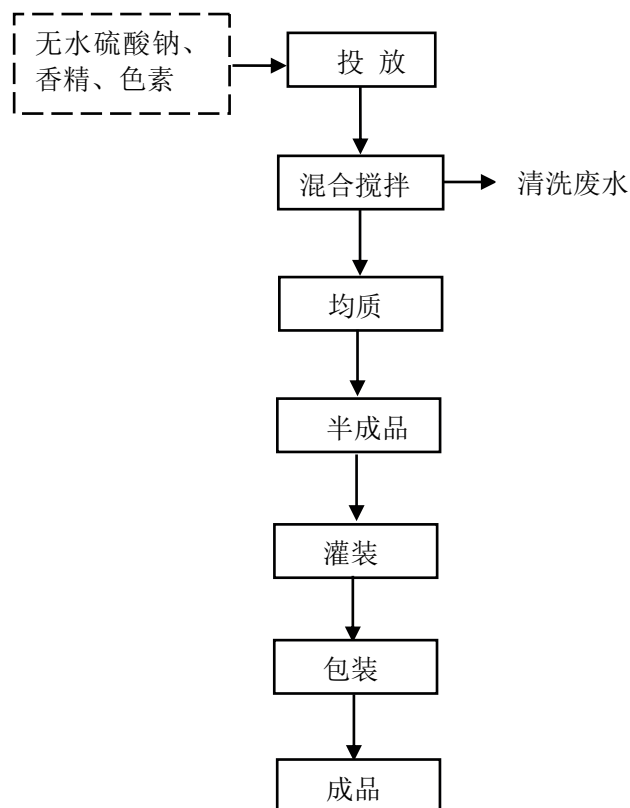


图 2-1 浴盐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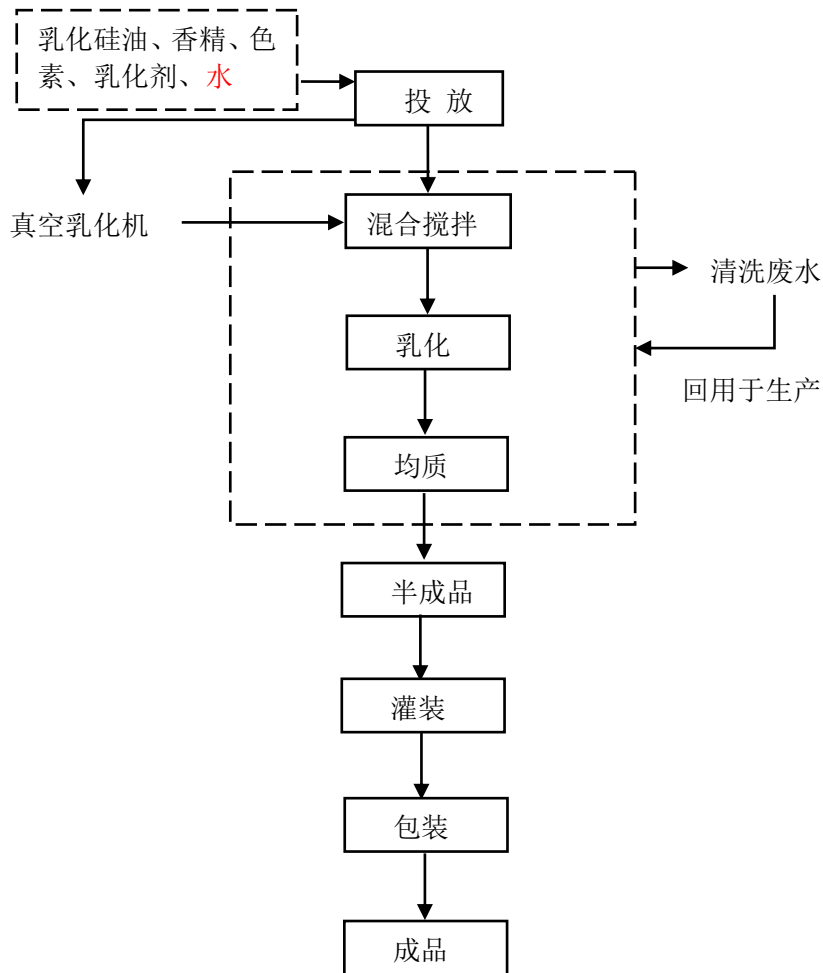


图 2-2 按摩膏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车间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由于某些生产设备及容器在运转前后需要清洗一次，原料加工车间也需要定期清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的约为 121.5 立方米/年，回用于生产。地面采用拖布清洗，产生量约为 13.5m<sup>3</sup>/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2)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2 立方米/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厂区内一台小型空压机。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座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原材料的包装罐和包装袋等废弃物。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 吨/年，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材料的包装罐和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能回收处理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处理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	-----	-------	--------	--------

废气	无	无	无	无
废水	清洗废水	CODcr、BOD <sub>5</sub> 、SS、LAS、动植物油	污水经隔油池+沼气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项目无食堂，未建隔油池；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地面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固废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原材料包装罐、包装袋	回收利用	原材料的包装罐和包装袋能回收处理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处理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运营期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消声器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置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消声器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置措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	实际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
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沼气化粪池	10	项目无食堂，未建隔油池，建有化粪池	5.0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低噪设备、减震、消声、吸声设备、隔声板	3.0	低噪设备、减震、消声、加强绿化、距离衰减	1.0
固废	固废收集：分类收集	0.5	固废收集：分类收集	0.5
厂区绿化	绿地建设：生态保护、改善环境	10.0	绿地建设：生态保护、改善环境	5.0
合计		23.5		11.5

表四

####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 4.1 结论

评价结论：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中江县总体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的前提下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是可行的。

##### 4.2 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注意防尘。
- 2、合理布置绿化，增大绿化面积。
- 3、加强工业卫生管理。
- 4、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 5、选用低噪声设备，满足工业企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 4.3 环评批复（江环建函[2012]114号）

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完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中江县辑庆镇上场村9社（中江县辑庆镇工业集中区）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应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3、采取防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纳入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书面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将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建设单位应接受并配合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现场监察。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1）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 （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 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	3类标准限值 dB（A）	项目	3类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地面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验收期间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6.2 废气监测

项目无废气产生。

#### 6.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外 1m		
3#厂界西外 1m		
4#厂界北外 1m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302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301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7月26日~27日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1月9日~10日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
2017.07.26	化妆品（按摩膏）	100 件	76 件	76%
	合成洗涤剂（浴盐）	33.3 件	26 件	78%
2017.07.27	化妆品（按摩膏）	100 件	76 件	76%
	合成洗涤剂（浴盐）	33.3 件	26 件	78%
2019.1.9	化妆品（按摩膏）	100 件	50 件	50%
	合成洗涤剂（浴盐）	33.3 件	17 件	51%
2019.1.10	化妆品（按摩膏）	100 件	50 件	50%
	合成洗涤剂（浴盐）	33.3 件	17 件	51%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7.7.26	2017.7.27	2017.7.26	2017.7.27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4	53.4	50.6	49.3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7	61.5	49.3	50.6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3	58.6	49.8	49.5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9.2	55.8	50.2	45.9
标准限值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3.4~62.7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5.9~50.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9.1.9	2019.1.10	2019.1.9	2019.1.10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0	49.2	41.8	41.3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3	55.1	44.1	44.2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8	55.6	46.6	48.3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4	53.0	41.9	41.5
标准限值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9.2~55.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1.3~48.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材料的包装罐和包装袋能回收处理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处理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了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
2	废水应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基本落实。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地面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3	采取防尘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无废气产生。
4	各种机械设备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机械设备采取了防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应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纳入环卫清运系统，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纳入环卫清运系统，原材料的包装罐和包装袋能回收处理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处理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7 月 26 日~27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地面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4)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材料的包装罐和包装袋能回收处理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处理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中江县鹏浩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92%。项目无废气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地面拖地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因此，建议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9.3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的通知

附件 2 项目执行标准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重测）

附件 8 粪污消纳协议

附件 9 项目无废气产生的说明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